

东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因地制宜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东水务〔2020〕124 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作目标）到 2030 年，东莞市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35 年，东莞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活动，包括新、

改、扩建的建设项目，以及城市更新、环境提升等改造类项目。列入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的项目不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刚性目标，但应本着应做尽做的原则，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第四条（遵循原则）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排水防涝设施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海绵城市建设应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优先、灰绿结合、经济适用、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系统考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水量和水质的控制和管理。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水设施须按照雨污分流体制建设。当地区整体改建时，对于相同的设计重现期，改建后的径流量不得超过原有径流量。

第五条（系统构成）本规定所称的海绵城市设施，即海绵城市源头减排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排涝除险设施，包括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绿色屋顶、调蓄设施、透水路面、雨水排水管道、雨水排水箱涵、沟渠、排涝泵站、河流、湖泊、池塘、开敞的洪水通道、规划预留的雨水行泄通道、道路两侧区域和其他排水通道等。

第二章 规划、立项、设计管理

第六条（技术标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本行业的海绵城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在制定规划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时，应当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规划编制）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年度计划时，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要求纳入其中。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及发展策略，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作为重要控制指标，统筹谋划、系统考虑。

编制或修改详细规划时，应衔接各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编制土地整备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重点地区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等规划实施方案时，应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题研究，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合理布局海绵化设施。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编制或者修改各层次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绿色建筑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各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协同，编制海绵城市篇章，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八条（立项）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设计单位开展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步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章。

第九条（规划管控）自然资源部门在出具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时，应明确项目是否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并依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在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应与项目所在地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做好衔接。

第十条（方案设计及审查）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应编制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计专篇。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计专篇应包括项目规划、海绵设施建设目标、设计说明、计算书（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雨水管渠设计标准、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规模、指标核算情况表等）、各专业（道路、建筑、景观、给排水等）图纸具体内容等。

自然资源部门对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计专篇进行形式审查。市海绵城市主管部门联合市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报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计专篇进行监督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相关费用由市财政保障。由各镇、园区海绵城市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各镇街、园区规划部门转来的项目的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方案设计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新建道路及室外交通场站项目应同步建设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就道路及室外交通场站项目的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方案设计征求市海绵城市主管部门或各镇、园区海绵城市主管部门的意见。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就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计方案征求排水系统管养单位意见。

第十一条（初步设计及审查）建设单位进行初步设计时应当同步开展海绵城市设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初步设计评审时，应当加强海绵城市设计审查，并将审查结论纳入总体审查意见。海绵城市设计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海绵城市专篇，以及国家、省、市海绵城市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等编制要求，编制海绵城市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深度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或者审查、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时，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重点监管内容，并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设计的，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第三章 施工、验收及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施工管理）海绵城市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合理统筹施工。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结算资料的整理，特别是对基坑、管沟开挖及软基处理的隐蔽工程要有施工情况照片或录像，提供的照片要有参照物或标注设计桩号等。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文件中应有完整的海绵城市设施竣工资料。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监督单位应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工程各参建方隐蔽工程验收程序以及履行职责情况等有效监管，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验收及验收监督，并将验收情况纳入验收及验收监督结论，保障工程质量。

第十四条（移交管理）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

第十五条（管理责任）海绵设施移交后应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海绵设施应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维护监管；

社会投资项目的海绵设施应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委托方负责运行维护。若无明确监管责任主体，遵循“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进行运行维护。移交后的海绵设施，在后期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取消或做影响使用功能效果的改动。

第四章 能力建设

第十六条(通报机制)将海绵城市工作纳入排水防涝管理工作通报机制，定期向全市各有关部门通报海绵城市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培训推广)加强对海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从业人员的培训。鼓励和支持海绵城市科学研究、先进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推广使用。

第十八条(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园区、镇（街）要积极开展宣传及引导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法律责任）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所应担负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文件衔接）我市现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有效期）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月 日。